

## 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处：**香港的公司注册制度可追溯至 1865 年订立首条《公司条例》。当时根据《1865 年公司条例》的条文成立了公司注册处，并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管理。1949 年，公司注册的职能由最高法院转移至注册总署。1993 年 5 月 1 日，公司注册处最终成为政府部门，而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亦于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公司注册处以营运基金形式运作，即该处全部开支须由所得收入支付。公司注册处处长是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的总经理。营运基金的年报载有审计署署长就其账目所作出的报告，年报每年均提交立法会省览。

公司注册处主要负责实施及执行《公司条例》与相关法例的规定。该处的主要职能是为本地公司、经迁册公司、及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公司）、有限责任合伙、有限合伙基金、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信托公司和注册受托人法团提供办理注册成立或登记服务；为该处执行的各项条例所规定交付的法定申报表及文件办理登记事宜；向公众提供该处所备存公司和其他实体的资料的查册服务；并就与公司法和相关法例有关的政策、规管及立法问题，以及企业管治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注册处更执行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

**公司注册服务：**注册公司的申请可透过公司注册处的电子服务网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以电子形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以电子形式成立一间本地公司所需的时间少于 1 小时，而以印本形式则为 4 个工作日。注册一间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非香港公司所需的时间为 9 个工作日，有关申请须于公司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內提出。

公司注册处与税务局已联手推出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任何人根据《公司条例》申请成立本地公司或注册非香港公司，即会被视作已同时向税务局提出商业登记的申请。在一站式服务下，申请人只须就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交付一项申请。公司注册处处长会在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的同时，代税务局局长发出「商业登记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处共有 1 471 689 间本地公司，其中私人公司占 1 452 783 间，公众公司占 1 038 间，担保公司占 17 868 间。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1 个国家 / 地区的 15 346 间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注册。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注册处共收到 3 250 478 份供登记的文件，其中最常见的是周年申报表、注册办事处地址、董事及公司秘书更改通知书。

**公司查册服务：**公众人士可登入公司注册处的电子服务网站，查阅载于公司注册处内注册公司的最新资料以及所有登记文件的数码影像。市民亦可前往该处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 13 楼的电子服务中心，利用中心的设施使用该处的电子提交及电子查册服务。市民可以英文或中文查阅五种电脑化索引：公司名称索引 / 供成立新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称之用；文件索引 / 记录公司

交付该处登记的文件；董事索引 / 载有一份注册公司董事及备任董事担任的所有董事职务一览表；取消资格令纪录册 / 记录所有被法院取消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资格的人士；押记登记册 / 则提供公司已登记的押记名单，以及每项押记的基本资料。

公司注册处的电脑化资料库可供查阅的资料范围广泛，包括公司的基本资料，例如成立日期、是否仍在登记册上或正在办理清盘手续，另加有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只适用于本地及经迁册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及获授权代表的资料（只适用于注册非香港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信息（只适用于本地股份有限公司及经迁册公司）（如有的话）、现任董事及备任董事（如有的话）的资料、公司秘书资料、接管人、经理人和清盘人的资料（如有的话），以及公司有否设定押记。

为加强保护敏感个人资料，并同时维持公司注册处登记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公司条例》下有关公司注册的新查册安排已由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年底，分三个阶段落实。在新查册安排下，公司注册处会以董事的通讯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士的部分身分识别号码代替完整号码，让公众查阅。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识别号码只可由指明人士包括公职人员、公共机构、律师、会计师、银行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下称《打击洗钱条例》）下规管的金融机构及指定非金融业人士，例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钱服务经营者、地产代理、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等取得，以作法定程序、执法及金融及商业交易客户尽职审查工作。

随着「唯一业务识别码」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面实施，税务局编配的「商业登记号码」已取代「公司注册编号」作为搜寻及识别一间公司或实体的关键编号。为此，电子服务网站的电子查册服务提供快速查册功能，便利公众人士以「公司注册编号」搜寻在「唯一业务识别码」实施前成立或注册的公司或实体相应的「商业登记号码」，反向搜寻亦可。

**公司条例：**在 2006 年年中，政府展开全面重写《公司条例》的工作，以加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竞争力。重写工作的目的，旨在加强企业管治、方便营商、确保规管更为妥善及使公司法例现代化。新条例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实施。多年来，《公司条例》曾作数次修订，以反映新条例实施后的新发展，并更方便营商。

《2025 年公司（修订）条例》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实施，让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以库存方式持有和处置购回的股份，并推动本地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以无纸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讯。《2025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则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实施，在香港推出公司迁册制度，为非香港法团提供简单且具成本效益的途径迁册来港，同时保留在法律上的法人团体身分，业务运作得以延续。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打击洗钱条例》引入一个发牌制度。在该发牌制度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牌照，并须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方可在香

港经营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业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法定规定。

**提升服务与未来发展：**公司注册处自 2005 年起分阶段推行其关键性资讯系统——「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下称「综合资讯系统」）—使该处核心业务的运作全面电脑化和提供电子化服务。该处多年来持续为综合资讯系统进行提升工程，以配合法例的更新和程序上的改变，并提供各项电子服务。

为了迅速回应不断转变的业务需要，迎合市民对更稳定、安全及高效服务的期望，公司注册处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全面翻新的综合资讯系统，以及全新的单一网上综合平台「电子服务网站」，提供 24 小时电子服务，包括公司成立、文件提交及查册服务等。用户利用桌上电脑或流动手提装置，只需一次登录「电子服务网站」，便可随时随地使用该处所有的电子服务。

未来的日子，公司注册处会继续为综合资讯系统进行提升工程，以配合该处或政府的新措施，并会秉持其坚定信念实现「受世界认同为卓越的公司注册处，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的理想。该处亦会继续通过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和强而有力规管架构，加强香港的竞争力和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破产清盘管理

**破产管理署：**破产管理署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掌管。该署在 1992 年 6 月 1 日成立，接管了当时注册总署辖下的破产管理科的职权，并执行其职务。破产管理署署长一经法院或债权人委任，即担任遭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颁令清盘的公司的清盘人，或遭法院根据《破产条例》宣布破产的个别人士或合伙人的破产案受托人。

破产管理署共有四个部，分别是：个案处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和行政部。个案处理部的工作由破产管理职系人员担当，负责把有关资产变现和分发、监察外间清盘人及受托人的操守，以及执行有关破产清盘事宜的条例。法律事务部的工作由合资格的律政人员担当，负责处理民事诉讼、提供内部一般法律咨询服务、调查和检控破产清盘案中的违法人士，以及向法院申请向无力偿债公司的董事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财务部的工作由库务及会计职系人员担当，负责调查破产清盘案的财务及会计事宜、按法定程序稽核账目，以及管理破产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并把这些款项用作投资。行政部的工作由行政主任、法定语文主任和文书职系人员担当，负责提供一般行政服务，务使该署运作顺利。

**破产／清盘服务：**一旦法院向个别人士发出破产令或向某家公司发出清盘令，破产管理署署长即成为个别破产人财产的暂行受托人或有关公司的临时清盘人。若有关财产账户的资产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大部分破产清盘案属于这一类别），破产管理署署长便可向法院申请简易程序令，并成为有关财产的受托人或清盘人。至于非简易程序办理的个案，该署会举行债权人及分担人会议（适用于强制清盘案），以决定应委任谁为受托人或清盘人。破产管理署署长按资产变现所得的款额、分发给债权人的资产数额，以及用作投资的款额而收取费用。在 2023/2024 年度，法院颁布了 7 408 项破产令和 390 项清盘令。

破产管理署署长为管理破产或强制清盘案实施两项外判计划。第一项计划是透过投标制度，把估计可变现资产不超过 20 万元的循简易程序办理的债务人呈请的破产案外判。另一项计划亦是透过投标制度，把估计可变现资产不超过 20 万元的循简易程序办理的强制清盘案外判。

破产管理署署长亦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IVA 部的条文向行为不当的无力偿债公司董事展开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命令取消他们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在 2023/2024 年度，法院共发出 29 项取消董事资格令。

**效率改善情况与未来发展：**破产管理署承诺为香港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素破产清盘服务，目标是确保香港站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前列位置，并确保该署按既定的服务标准和目标，以开放和负责任的态度，为市民提供最完善的服务。

市民可免费索阅有关破产管理署的服务承诺，以及破产、强制公司清盘和「个人自愿安排」资料的小册子。该署成立的服务咨询委员会，成员为该署主要客户的代表，主要功能是搜集客户意见和建议如何改善服务。

破产管理署使用两个主要的电脑系统来管理和处理数据。第一个是「破产／清盘案财产帐户款项及会计系统」。这个系统为个案处理工作提供所需设施，并通过提供内容更充实的资料报告和加快检索财政资料的速度，使有关财产帐户寄存该署的款项的会计和管理工作得以完成。而另一个系统则是「破产管理署管理资讯系统（下称「ORMIS 系统」）」，其功能是提供准确和最新的破产清盘案统计数字和支援双语查册设备。自 2002 年 10 月起，市民可以 24 小时透过互联网上的网上查册服务，进行破产案或强制清盘案的查册。破产管理署亦在 ORMIS 系统上开发了一个子系统，以处理由该署负责的破产案的工作流程；并推行了一项先导计划，开发一套业务智能系统，为检索资料和编制供业务使用的报告、数据及统计图表提供有效的支援工具。

破产管理署持续提升为公众提供的电子服务。在 2022/2023 年度，该署推出一项新的电子服务，向已预约见证服务的申请人发送电邮提示，提升用户体验；以及新增快速支付系统（FPS），为网上服务提供额外的付款方式。此外，破产管理署分阶段开发一套电子提交系统，以接收使用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和进行电子交易，从而改善该署的公共服务和提升整体效率。首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已于 2023/2024 年度推出，而第二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已于 2025 年 7 月推出。破产管理署亦正推展其他资讯科技倡议，以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及处理个案的效率。

**改善破产法例：**政府已全面检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中有关公司破产的条文，而《2016 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已于 2017 年 2 月实施。该修订条例旨在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精简清盘程序，以及强化在清盘架构下的规管。政府亦已修订《破产条例》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以配合破产管理署实施电子提交系统，同时简化条例中不同通知及公告的刊登规定，并方便以电子方式发送委托书。《2023 年破产及公司法例（杂项修订）条例》的各部分分阶段实施。有关首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和简化刊登规定的条文已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而余下条文（包括有关第二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